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未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600,820,641 (42.19%) ^(附註)	823,244,000 (57.81%)

附註：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2,600,820,641股股份乃投票贊成決議案，其中，2,000,000,000股由卓爾發展持有。由於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就計算決議案的票數而言，卓爾發展所投票及持有的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不被計算在內。因此，就計算決議案的票數而言，僅有合共600,820,641股股份被計算在內。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通告。由於該決議案獲贊成票數低於50%，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99,505,8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合共於8,707,139,8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22%）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692,365,93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除本文披露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